

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

荣审服名称争议决字（2025）第 01 号

申请人：

1.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02XD、住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法定代表人：温枢刚、成立时间：1989年3月31日、经营范围：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对外工程承包等。

2.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863052949N、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900号、法定代表人：姜鹏、成立时间：1994年6月14日、经营范围：受托从事能源、交通、工业等产业的投资和产品的经营业务，技术开发、咨询、信息服务。

被申请人：

名称：荣成市华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D2TUGW69、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崖头五区北山、法定代表人：宋建波、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

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等。

我局收到申请人《关于裁决荣成市华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非法使用“华能”字号的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于2025年10月27日依法受理，并邮寄《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2025年10月31日，我局将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随同《企业名称争议答辩通知书》邮寄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签收上述材料，2025年11月6日材料被退回；2025年11月10日，将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随同《企业名称争议答辩通知书》邮寄给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宋建波，其未签收上述材料，于2025年11月14日退回，同日联系被申请人联络员及办理登记业务的委托代理人张涵秋，经沟通联系到被申请人股东之一宋使昀告知其所在公司荣成市华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名称争议事项，2025年11月18日将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随同《企业名称争议答辩通知书》邮寄给被申请人股东宋使昀，其未签收上述材料，于2025年11月19日退回。2025年11月21日我局再次联系张涵秋，委托张涵秋微信代为转发《企业名称争议答辩通知书》给被申请人股东宋使昀，后续我局与宋使昀微信沟通后确认其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企业名称争议答辩通知书》。

2025年11月26日，我局征求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意见是否进行调解，申请人表示不接受调解，被申请人表示不需要调解。

被申请人自收到《企业名称争议答辩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现该企业名称争议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停止使用“华能”字号作为企业名称，并予以更名。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成立，住所登记为荣成市石核路 9 号，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等。华能（荣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成立，住所登记为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凭海西路 99 号-18，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等。

上述两家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在荣成市投资设立的下属公司，成立时间均早于被申请人，且被申请人与该两公司经营范围均涵盖“建设工程施工”，属于相同经营范围。同时，申请人向我局提供 2005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华能”商标为驰名商标、2008 年在核定服务项目（第 40 类）注册“华能”商标的相关证据材料，说明“华能”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字号及商标，具备合法在先权利基础，兼具高度显著性与独创性，在相关市场已积累较高公众熟悉度并形成广泛影响力。

被申请人将“华能”作为企业字号使用，客观上极易使相关公众对市场主体产生误认，误认为被申请人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授权、关联等特定联系，造成公众的混淆误

认；且被申请人在设立登记时进行企业名称申报提交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承诺书》中承诺：“.....已通过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如因相近名称出现名称争议纠纷，愿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根据登记管理部门建议要求进行纠正.....”。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规定，裁决如下：争议理由成立。

此次争议名称“荣成市华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决定对被申请人的企业名称予以纠正，责令被申请人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被申请人名称。逾期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如不服本裁决决定，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